

市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p>《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5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建科〔2011〕194号）</p> <p>八、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四）加强节能减排执法检查。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察，对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进行督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p> <p>《江苏省建筑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暂行）》（苏建科〔2008〕315号）</p> <p>省住建厅每年下达的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p> <p>省住建厅关于开展每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p>	市住建局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	每个市（县）、区抽查3-4个项目	2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实体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2	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检查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三十一）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企业资质实施动态监督管理。按照新《规定》对企业的市场行为以及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等方面加强检查，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具体抽查企业的数量和比例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p> <p>（1）集中监督检查。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p>（2）抽查和巡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p> <p>《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抽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科〔2016〕390号）</p>	市住建局	在建工程项目	每年检查36个项目	1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p>一、内容：1、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3、勘察、设计文件的规范性；4、勘察设计单位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情况；5、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技术人员的市场行为等。</p> <p>二、检查要求：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不得违反检查纪律</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3	监理综合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市住建局	注册地在 我市行政 区域内的 监理企业 和我市行政 区域内 建筑工程 的监理单位	10%	1次/年	书面检查 、现场检 查	<p>一、内容：1、监理企业是否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2、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建筑工程项目监理职责</p> <p>二、要求1、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2、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市住建局	在建工地（全市范围）	全年抽查全市在建工地的10%；累计抽查各县、区在建工地的10%。	1次/季度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业整顿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5	建设工程质量综合检查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市住建局	在建工地（全市范围）	全年累计抽查5%	1次/半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p>（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6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检查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p> <p>《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第九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五）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十条：“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方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令）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住建局	市区持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综合检查工作比例每年达企业数量的50%	1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标准； 2、是否超出自治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 6、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7	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综合检查	<p>《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p> <p>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委托建筑市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建筑市场管理机构负责市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并对市（县）、区建筑市场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查处。</p>	市住建局	在建工地（全市范围）	全年抽查全市在建工地的10%；累计抽查各县、区在建工地的10%。	1次/季度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p>一、内容：（一）进入在建工地进行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文明施工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要求：在建工地文明施工</p>	
8	城建档案管理	<p>《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市住建局	城建档案产生单位	10%	1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城建档案工作和城建档案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9	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	20%	2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p>一、内容：1. 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2.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3. 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4.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5.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二、要求：被检查对象的人员及设备符合资质标准</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0	对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以及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是否满足条件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市住建局	我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	10%	2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一、内容：1、建筑工地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2、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是否变化；3、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是否延期开工；4、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是否中止施工；5、是否将项目分解而规避领施工许可证；6、是否存在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为；7、是否存在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为 二、要求：1、领取了施工许可证；2、符合领取施工许可证时的要求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1	对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8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取得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	10%	1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一、内容：1、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2、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3、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4、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5、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的人员及设备符合资质标准	
12	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活动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149号部令）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本市造价咨询企业	5%-10%	1次/年	系统检查为主现场检查配合	一、检查内容1、造价咨询业务网上备案情况。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二、要求：咨询成果文件符合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江苏省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抽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项目	5%	2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经营全过程中各环节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4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行为抽查	<p>《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市住建局	在市内有在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30%	1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各项规定落实情况，企业基本信息及信用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平台及信息更新情况；企业诚信经营情况。具体标准按照《江苏省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试行）》（厅公告第45号）进行打分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5	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督抽查	<p>《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相关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抽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测，并开展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p> <p>《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筑材料、构配件和预拌混凝土等相关产品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责任： （一）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在资质许可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相关产品；（二）相关产品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真实、齐全；（三）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登记备案文件等经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核验。”</p> <p>《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三）所供应的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p>	市住建局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日常抽查工作比例100%	1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p>主要抽查：</p> <p>（一）是否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p> <p>（三）所供应的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材料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p> <p>（四）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检查	<p>《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依法报送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审定；未经审定的，建设单位不得使用。需要提交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初步审查。</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地震等有关部门和电力、铁路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地震局	市级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0%	1次/年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p>《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水工程和其他专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分别由铁路、交通、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抗震设计审查，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抗震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的要求和施工规范，保证监理工程质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一并组织验收。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地震等有关部门和电力、铁路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督管理。</p>	市地震局	市级各类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是否通过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	